

北京安贞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家 职务：院长

邮编：100029

电话：010-64456796

传真：010-64456796

授权代表：王滔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康立红 职务：总经理

邮编：065200

公司电话：13716407666

公司传真：010-89508158

授权代表：康立红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130229198205171428

工商注册号：91131082MA08W8WX4F

税务登记号：91131082MA08W8WX4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账 号：13050170714800000971

开 户 名：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医院本部全院的被服（包括有传染源被服和一般脏污被服）进行洗涤（包括清洗、消毒、保管、运输、下收，下送、缝补、折叠、打包和熨烫等），保证甲方送洗的被服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感官和微生物指标，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洗涤本合同项下甲方医院被服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安排洗涤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经过培训合格并且每年健康体检合格，其使用的洗涤剂及消毒产品等材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国家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方为完善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特委托乙方对甲方医院的被服等物品进行洗涤工作。根据本合同，乙方负责清洗甲方所提供的被服等洗涤物品，并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洗涤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洗染业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组织实施《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等地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被服：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外医院的床

单、被套、枕套、床罩、棉被、棉褥、毛毯、隔离衣、诊帘、其它科室敷料、医院各类工作服装（含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羽绒服、毛巾大衣、工作服、工作裤等）、窗帘、浴巾、沙发套等医院日常工作所能够涉及到的洗涤物资和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的科室各类布草（含各类敷料、工作服装及此区域涉及到的洗涤物品）及各类手术辅料（包）折叠工作。

第二条 被服的主要用所：医院内所涉及到的各个部门和科室。

第二章 有效期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第三条 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交接方式：

1. 所有待洗被服、洁净被服均由乙方负责下收下送。

2. 乙方提供被服运送人员 10 名，厢式运输车辆 3 辆。

3. 运送模式如下：

(1)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院区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被服时间：每日 3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送：上午 7:00，上午：10:00，下午：15:00

(2)导管室、介入、膀胱镜室等仍按现行方法：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① 手术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时间：每日 5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下午 17:00——18:00

晚上 19:00——20:00

送：上午 7:00 上午：10:00 下午：15:00 晚上 19:00

周末时间应在 12:00 前到达洗衣房

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内每日送一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不送）

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外每日送两次 上午 08:00——10:00 (门诊楼送一次)
15:00-16:00

如配送数量未达到所要求可安排加送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② 导管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时间：每日 5 次

取：上午 7:00、10:30 下午：13:00、17:00 晚上：20:00

送：上午 8:00 上午：10:00 下午：14:00

法定节假日提前与导管室沟通，确定运送时间

③消毒供应中心布草二次消毒时间

备注：导管室、手术室所有用于手术的灭菌敷料（含手术包）都运送到消毒供应中心，具体时间待定。

甲方授权指定管理人员：王滔，联系电话：010-64456796。

乙方授权指定人员为康立红，联系电话 13716407666。

第五条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96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用、人员费用、运送工具车等全部各项费用。

第六条 结算及方式：合同期内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方式为：乙方从本合同签订后，完成当月洗涤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第二个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洗涤费用 580500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第七条 合同订立后，需向医院提供合同总价的 1.5% 的风险抵押金，至本合同到期或失效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发票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洗涤等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第九条 抗辩、款项抵消：

如果乙方提供的洗涤等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

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消，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负责到甲方洗衣房收集待洗布品，洗净后的被服并负责送回，负责提供在甲方运送被服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被服，不得延误。

第十一条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乙方应按正常洗涤程序和投料进行操作，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须将带有传染源的被服进行单独打包并向乙方运输人员进行重点说明，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记录并在乙方制作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如果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带有传染源的被服松散开致使病原菌传播，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洗涤过程中，对于感染性疾病科室、产科（新生儿、婴儿）、儿科、手术室（如手术衣、手术敷料等）、职工食堂的工服、辅料、被服等，乙方须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感染性手术敷料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洗涤。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此类布草消毒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付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洗涤费用 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在洗涤过程中，乙方所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被服总数的 1.3%时，应将损坏的被服分类打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

物的折旧和损坏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清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甲方。

第十五条 洗涤过程结束后，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如乙方送交甲方的洗净被服中出现大批量（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的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5%以上，除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外的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10%以上）不合格产品，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则除免费重洗之外，乙方须赔偿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月洗涤费 5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洗涤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抵消。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被服，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授权负责人签字。乙方送回和收取的被服数目应完全吻合，如乙方送回甲方的洁净被服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甲方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被服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上述的被服短缺问题确属乙方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乙方对甲方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洗涤物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

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我院保存、记录可追溯 1 年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甲方将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而直接予以抵消。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洗涤物品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五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甲方的被服备品按1:3以上进行配置),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24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甲方的,每多逾期1小时(不足1小时以1小时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若超过48小时,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15%的违约金。当乙方因不可抗力(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具备持续性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资质和全部条件。如存在妨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情形,乙方应自行依法妥善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十日内无法解决,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洗涤费用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 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被服的洗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到甲方收取被服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应保证所有聘用员工的工资均达到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保证聘用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期限内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有乙方单独承担。

5.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6.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同时经洗涤后的被服微生物指标的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同时乙方保证经其洗涤后的被服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甲方所提供之各类待洗被服,甲乙双方应共同点数确认被服数量,并在乙方制作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将待洗被服运回工厂后,应分批次认真组织洗涤、消毒、整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洗涤被服的过程中应做到:

1. 分检质量要求

(1) 布草到达洗涤公司后分检要求: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在院内进行一次分检,以上分检应为二次分检)

(2) 按颜色分类

(3) 按面料、材质分类

(4) 按脏污程度分类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2. 洗涤质量要求

(1) 工装、被服类布草

①医生、行政、护士、辅助类布草:应洁白、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

缺扣、无破绽；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②工勤类布草：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病员服类：应无污渍、无窜色、无缺扣、无破绽，衣服无死褶；有色类洗涤：按色、按类，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衣服无死褶、无可见污渍。

③ 服类：

床单、枕套：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我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工装被服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 99%。

(2) 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类布草

①手术刷手衣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②手术敷料应清洁、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异物、毛发；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无破损（非自然耗损含敷料包皮）。

(3) 各类布草一次清洁率不能低于 99%

清洁布草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医院洗衣房进行随机抽检）“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我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

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

(3) 不能有折角、卷边，手术衣衣领拉平拉直，衣襟、后摆上下拉平，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4) 对于破、残、缺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工作号码。

(5) 折叠打包正确率不低于 99%。

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1) 工装、被服类布草

①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②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

③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备注：工装、被服类其它规范请参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需求”具体要求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一执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类布草

①手术室报残敷料原则上不做缝补处理，但在不影响手术室敷料使用和节约成本的原则下，可适当修改敷料（大改小）。

②包布不能进行二次缝补。

③其他种类敷料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5. 洗涤公司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墙面 ≥ 5 cm，距离屋顶 ≥ 50 cm。

(3) 到达时间固定，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放置科室指定位置，并拆除外包装。

(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

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洗涤公司提供专用布袋-防水、可清洗、可缩口）。

(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7) 工服由洗涤公司统一配送，洗涤熨烫后，将工服配送到院内，所需推车、衣架等物资由洗涤公司提供。

备注：①每周各相关部门（总务处、洗涤公司）应加强手术敷料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月末将质检结果反馈总务处，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

②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6. 手术室布草包装规范

(1) 手术敷料包包装要符合规范要求，包布无破损、潮湿。每天根据次日手术量要求配送敷料数量和种类

(2) 敷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不超过 30×30×50cm

(3)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24CM、12 个标识)。

(4) 手术衣包装要求：手术衣带齐全系好，符合要求，不能有缺失、破损。手术衣包分为单件包装和 3 件包装 2 种；每件叠好手术衣上放置 1—2 块毛巾。（根据一线需求, 可随时调整）

(5) 各规格口单应检查系带齐全，无剪切敷料现象。

(6) 手术敷料包在运输时，应将手术衣与口单包分别包裹，便于清点。

(7) 各种类打包好的敷料包，包外要正确粘贴包裹名称及操作人员代码，粘贴位置正确。

7. 导管室布草包装规范

(1) 介入辅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为：30*30*50cm

(2)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15cm、8 个标识)。

(3) 介入大包包装要求：治疗巾 5 块、手术衣 2 件、大孔巾 1 块、大布巾 2 块、指示卡 1 个。

(4) 擦手毛巾包：使用中号包皮，每包 20 块毛巾，每日回收脏毛巾及返回净品毛巾需要点清数量和双方签字确认。

备注：手术室、导管室、产科、眼科、消毒中心其它规范（运送时间、交接数量等）请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需求”按上述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医院根据手术需要可随时调整包装明细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大于、等于 5.5 吨/天时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不得随意或变相增加洗涤费用。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

动乱、疫情、洪灾、地震、罢工等)造成洗涤量减少,连续2个月低于双方约定的5.5吨/天的85%(4.675吨/天)时,甲方有权在第三个月启动洗涤服务费减免机制,直至洗涤量恢复到5.5吨/天止。

第二十六条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未按照约定时间收集待洗被服或将洗净后的被服送回,累计出现【3】次或当次超过72小时仍未取送的;

未严格遵守分类洗涤要求,累计出现【3】次的;

造成非正常损坏的被服数量超过当次被服总数的【10】%的;

送回甲方的被服中出现大批量不合格产品(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40%以上),累计出现【3】次的;

送回甲方的被服短缺比例达到当次被服总数的【10】%,累计出现【3】次的;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有可能丧失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的。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未到期终止前,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6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订立书面新的服务合同,否则视为未续约。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产生的相关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附件列明如下。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需求、附件二廉洁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

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工装、被服类布草

1. 招标范围

1.1 洗涤项目包括：（除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外）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床罩、棉被、棉褥、毛毯、隔离衣、诊帘、其它科室敷料、医院各类工作服装（含白衣、白裤、内穿衣、内穿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羽绒服、毛巾大衣、工作服、工作裤等）、窗帘、浴巾、沙发套等医院日常工作所能够涉及到的洗涤物资。洗涤量约为 5.5 吨/天。

2. 服务要求

2.1 负责全院布草的收集，洗净后各类布草的送回，并负责提供医院内运送此类布草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回）布草，不得延误。

2.2 医院交付洗涤的布草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医院布草洗涤规范》DB11/XXX—2008 中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质量达到医院要求及不低于洗涤业规定的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它问题，由洗涤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3 医院交付门诊、病房洗涤的布草（重污等），洗涤质量达到医院导管室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如洗涤次数、报残标准等）由双方协商。

2.4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3%，由洗涤公司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洗涤公司应向我院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医院确认后，洗涤公司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2.5 洗涤公司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医院将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而直接予以抵消。

2.6 洗涤公司负责特殊感染的布草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另向医院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10%的违约金，

2.7 所有洗涤布草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

2.8 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布草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医院有权随时到洗涤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五次，则甲我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洗涤公司应向我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9 洗涤公司返回的布草，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尽可能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10%以上）不合格的布草，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洗涤公司须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 50%作为赔偿金额，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2.10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甲方的被服备品按 1：3 进行配置），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 24 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甲方的，每多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以 1 小时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若超过 48 小时，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的违约金。当乙方因不可抗力（疫情、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权启动洗涤服务费减免机制（见合同二十五条款）

2.11 洗涤公司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洗涤公司送回和收取的布草数目应完全吻合，如送回医院的洁净布草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洗涤公司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我院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布草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上述的布草短缺问题确属洗涤公司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洗涤公司对医院予以

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布草原价的 80% 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 的违约金。

2.12 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我院保存，记录可追溯 1 年

2.13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2.14 院区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被服时间：每日 3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送：上午 7:00，上午：10:00，下午：15:00

3. 洗涤技术指标及要求

3.1 分检质量要求：

3.1.1 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医院洗衣房在院内进行一次分检，以上分检应为二次分检）

3.1.2 按颜色分类

3.1.2 按面料、材质分类

3.1.3 按脏污程度分类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3.2 洗涤质量要求

3.2.1 医生、行政、护士、辅助类布草：

3.2.1.1 应洁白、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

3.2.1.2 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

3.2.1.3 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3.2.2 工勤类布草：

3.2.2.1 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

3.2.2.2 病员服类：应无污渍、无窜色、无缺扣、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3.2.2.3 有色类洗涤：按色、按类，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衣服无死褶、无可见污渍。

3.2.3 被服类：

3.2.3.1 床单、枕套：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3.2.3.2 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我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

工装被服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 99%

3.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3.3.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3.3.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

（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3.3.3 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工作号码

3.3.4 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 99%

3.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3.4.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3.4.2 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

3.4.3 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4. 洗涤公司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4.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4.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墙面 ≥ 5 cm，距离屋顶 ≥ 50 cm；

4.3 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

4.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4.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

4.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4.7 工服由洗涤公司统一配送，洗涤熨烫后，将工服配送到院内，所需推车、衣架等物资由洗涤公司提供。

备注：①每周各相关部门（总务处、洗涤公司）应加强手术敷料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月末将质检结果反馈总务处，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

②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5. 工装布草上接下送流程(中标后由我院和洗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附件一：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附件二：医管局下发工装被服布草面料技术参数

附件

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项目	最低洗涤次数	耐皂洗色牢度	水温	备注
1、医生、行政类	≥120	≥4	≤60°	
2、护士、辅助类	≥120	≥4	≤60°	
3、工勤类	≥96	≥4	≤60°	
4、病员类	≥80	≥4	≤80°	普通病员服（不含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
5、被服类	≥80	≥4	≤60°	
6、毛衣类	≤2次/年	≥4	≤30°	控制温度洗涤
7、护士帽				

备注：

- 1、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可不按照“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执行；
- 2、毛衣类建议干洗；如水洗水温应控制在 20-30°，浸泡时间不应超过 30 分钟，机洗时间应小于 5 分钟；
- 3、疫情期间，洗涤温度可根据行业及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建议 70° -80°）

洗涤面料技术参数

针对市属医院统一配发工装被服的布草特性，向部分洗涤中心（厂）提供该批次布草的技术参数，以便各洗涤中心（厂）及时调整洗涤工艺流程。

医生、行政类服装使用布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 (N _e)	密度 (根/10cm) / (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1	医生、医技和行政管理人员服装	医生白衣 医生内穿衣 医技药剂白衣 行政管理人员白衣	冬装	涤棉卡其	26x26	590x291/ (150x74)	2/2	涤 65/棉 35
			夏装	涤棉斜纹	30N _e x150D	512x291/ (130x74)	2/1	涤 74/棉 25/ 导电纱 1
			内穿衣	CVC 府绸	24x24	394x200/ (100x51)	1/1	棉 50/涤 50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纱支偏差±2.5 N _e ，密度偏差±3%，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护士、辅助类服装使用布草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 (N _e)	密度 (根/10cm)/(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2	护士服装	男女护士服装	冬装	涤棉卡其	26x26	590x291/ (150x74)	2/2	涤 65/棉 35
	辅助科室服装	护士礼仪服装 辅助窗口服装	夏装	涤棉斜纹	30N _e . x150D	512x291/ (130x74)	2/1	涤 74/棉 25/导电纱 1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 纱支偏差±2.5 N _e , 密度偏差±3%, 成品单重 (公定回潮率) ±4% (批量生产要求) 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 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工勤类服装

序号	技术指标说明
1	技术规格: 工勤服装 (夏装) 面料: 涤棉府绸 25*23、104*61
2	技术规格: 工勤服装 (冬装) 面料: 涤棉卡其 45/2*23、138*71
3	技术规格疗养院工装 (冬装) 面料: 贡丝绵干部服装: 毛 50 涤纶 50, 职员服装: 毛 30 涤纶 70
4	技术规格疗养院工装 (夏装) 适用于夏装的雪纺、涤棉、T/R

病员类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N _e)	密度 (根/10cm)/(根/英寸)	组织
1	病员服装	成人病员服 儿童病员服 (不含婴幼儿)	患者服装	CVC	40/2x30	315x236/ (80x60)	1/1 棉 70% 涤纶 30%
	呵护长袍	成人病员长袍	患者遮挡风寒、 室内外兼用、均码号				使用材料不限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 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被服类

序号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备注
1	被罩、床单、枕套：纯棉平布、纱支（N _e ）40x40、密度133x72、组织1/1、成份含量棉100%、纤维含量偏差执行FZ/T 01053、甲醛含量≤75、pH值4.0~8.5		

备注：如院方更换工装、被服面料会另行通知洗涤公司

（二）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各类布草

1. 招标范围

1.1 洗涤项目包括：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各类布草（含各类敷料、工作服装及此区域涉及到的洗涤物品）及各类手术辅料（包）折叠工作。

2. 服务要求

2.1 洗涤公司负责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待洗布草的收集、洗净、打包后各类布草的送回，负责提供医院内运送此类布草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布草，不得延误。

2.2 医院交付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洗涤的布草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洗涤公司应按正常洗涤程序和投料进行操作，质量达到医院要求及洗涤业规定的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3 医院交付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洗涤的布草（重污等），洗涤质量达到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涉及手术科室的规定的标准。

具体标准由院方确认如洗涤次数、报残标准等。

2.4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3%，由洗涤公司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洗涤公司应向我院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医院确认后，洗涤公司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2.5 洗涤公司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医院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

2.6 洗涤公司负责特殊感染的布草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付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10%的违约金。

2.7 所有洗涤布草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

2.8 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布草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医院有权随时到洗涤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五次，则甲我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洗涤公司应向我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9 洗涤公司返回的布草，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尽可能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5%以上）不合格的布草，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洗涤公司须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 50%作为赔偿金额，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2.10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甲方的被服备品按 1：3 进行配置），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 24 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甲方的，每多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以 1 小时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若超过 48 小时，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的违约金。当乙方因不可抗力（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1 洗涤公司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洗涤公司送回和收取的布草数目应完全吻合，如送回医院的洁净布草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洗涤公司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我院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布草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上述的布草短缺问题确属洗涤公司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洗涤公司对医院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布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

2.12 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我院保存。记录可追溯 1 年

2.13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2.14 手术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时间：每日 5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17:00——18:00

晚上 19:00——20:00

送：上午 7:00 上午：10:00 下午：15:00 晚上 19:00

周末时间应在 12:00 前到达洗衣房

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内每日送一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不送）

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外每日送两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送一次）
15:00-16:00

如需调整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15 导管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时间：每日 5 次

取：上午 7:00、10:30 下午：13:00 17:00 晚上：20:00

送：上午 8:00 上午：10:00 下午：14:00

法定节假日提前与导管室沟通，确定运送时间

2.16 消毒供应中心布草二次消毒时间

备注：导管室、手术室所有用于手术的灭菌敷料（含手术包）都运送到消毒供应中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取送时间。

3. 洗涤技术指标及要求

3.1 分检质量要求

3.1.1 布草到达洗涤公司后分检要求：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在院内进行一次分检，以上分检应为二次分检）

3.1.2 按颜色分类；

3.1.2 按面料、材质分类；

3.1.3 按脏污程度分类；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3.2 洗涤质量要求

3.2.1 手术刷手衣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3.2.2 手术敷料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异物、毛发；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无破损（非自然耗损含敷料包皮）

3.2.3 各类布草一次清洁率不能低于 99%。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我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

3.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3.3.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3.3.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

3.3.3 不能有折角、卷边，手术衣衣领拉平拉直，衣襟、后摆上下拉平，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3.3.4 对于破、残、缺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工作号码；

3.3.5 折叠打包正确率不低于 99 %。

3.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3.4.1 手术室报残敷料原则上不做缝补处理，但在不影响手术室敷料使用和节约成本的原则下，可适当修改敷料（大改小）；

3.4.2 包布不能进行二次缝补；

3.4.3 其他种类敷料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4. 洗涤公司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4.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4.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墙面 ≥ 5 cm，距离屋顶 ≥ 50 cm；

4.3 到达时间固定，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放置科室指定位置，并拆除外包装；

4.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4.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

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洗涤公司提供专用布

袋-防水、可清洗、可缩口)

4.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5. 手术室布草包装规范

5.1 敷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为：30×30×50cm；

5.2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24CM、12 个标识)；

5.3 手术衣包装要求：手术衣上放置 2 块毛巾，共 3 件手术衣 6 块毛巾

手术衣带齐全系好，符合要求，不能有缺失，袖口无破损；

单件手术衣包装每日 5 包；

5.4 各规格口单应检查系带齐全，无剪切敷料现象；

5.5 手术敷料包包装要符合规范要求；

5.6 手术敷料包在运输时，应将手术衣与口单包分别包裹，便于清点；

5.7 各种类打包好的敷料包，包外要正确粘贴包裹名称及操作人员代码，粘贴位置正确。

6. 导管室布草包装规范

6.1 介入辅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为：30*30*50cm；

6.2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15cm、8 个标识)；

6.3 介入大包包装要求：治疗巾 5 块、手术衣 2 件、大孔巾 1 块、大包布 2 块、指示卡 1 个；

6.4 擦手毛巾包：使用中号包皮，每包 20 块毛巾，每日回收脏毛巾及返回净品毛巾需要点清数量和双方签字确认。

7. 手术室布、导管室草报残制度及标准

7.1 手术室、导管室内有专人(护理员)负责每日接收清点洗涤中心的敷料；

7.2 负责记录的项目包括：

安贞医院供应洗涤公司的新敷料：名称、规格、特殊敷料名称

手术敷料出入库登记；

7.3 安贞医院供应洗涤中心物品：消毒指示卡、3M 胶带、包外名称卡；

7.4 每周二、五由报残责任人负责手术敷料分拣报残，填写报残表，并于每月末总结记录报残数量；

7.5 每季度手术室护士长根据报残统计分析，提交申请添置新品，保证临床使用；

7.6 设定手术室敷料每种最低周转量 600 套（按照手术量 1:3 配比）

7.7 敷料报残标准：

7.7.1 报残责任人应明确手术敷料报残的要求，认真填写报残单，签字确认；

7.7.2 包布报残时应注意：

用于包装的手术包布有破洞、沙眼、且边缘毛边应予以报残；

7.7.3 中单、治疗巾报残应符合：有过度撕裂，严重毛边现象；

7.7.4 本开源节流原则，除包布外的敷料，如发现破损或轻微毛边可使用

7.8 洗涤公司必须填写医院提供格式统一的报残单据，经医院确认后方可报残。

备注：①每周各相关部门（总务处、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洗涤公司）应加强手术敷料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月末将质检结果反馈总务处，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

②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8. 手术室布草的上接下送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流程）

接：手术敷料接送流程（洗涤公司-消毒中心-手术室或导管室）

送：手术后敷料规范处理→包裹严密不外露，标识清楚→运输至一层电梯间有序摆放→7：00 分、14：30 分、20：00 分→转运至洗衣房清点记录

附件 1：手术室布草面料技术参数

名称	规格 (cm)	名称	规格
大单	230*240	刷手上衣	
中单	230*105	刷手裤	
治疗巾	85*55	手术衣	
包巾	150*150	口单	230*70
包巾	120*120	小儿口单	230*300
包巾	100*100	耳鼻喉口单	215*300
包巾	80*80	大血管口单	230*300
包巾	70*70	盘套	150*70
包布	160*230	污衣袋	
搭桥包布	160*180		

附件 2 消毒供应中心敷料包装需求：

表 1 包装种类及数量（明细见后）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可进行调整

种类	包装颜色	每日数量
产包敷料	白	10 包/日
人流包	白	15 包/日
产科手术衣	白	1 件/包, 5 包/日, 余下返院
产科刷手衣	白	6 套/包
婴儿床罩	白	10 套/包
大浴巾	白	4 包/日 (5 块/包)
眼科白内障包	蓝	3 包/日, 余下手术衣返院
眼科刷手衣	蓝	6 套/包
治疗巾	白	2 块/包, 50 包/日
ICU 敷料	白	5 包/日

表 2 折叠种类及数量

种类	颜色	每日用量
大布包	白	5 块/打
PICC 中单	白	5 块/打
PICC 孔巾	白	5 块/打
粉治疗巾	粉色	按要求折叠
粉手术衣	粉色	按要求折叠
大布包	绿色	5 块/打
大绿包布	蓝色	5 块/打

附件 2.1 包装明细

产包敷料

粉色治疗巾	8 块
粉色腿套	2 个
粉色产单	1 块
粉色手术衣	1 件
白色大布	2 块
1250 卡	1 个

人流包

粉色手术衣	1 件
粉色腿套	2 个
粉色洞巾	1 个
粉色治疗巾	2 个
白色大布	2 个

妇产科刷手衣

大布	1 块
刷手衣	6 套

妇产科手术衣

小包布	2 块
手术衣	1 件
1250 卡	1 个

婴儿床罩

大布	1 块
小儿床罩	10 块

妇产科浴巾

大包皮	1 块
浴巾	5 块

白内障包

大包皮	2 块
大孔巾	1 个

眼科治疗巾	2 块
手术衣	3 个
小毛巾	3 个
大单	1 块
1250 卡	1 个
眼科刷手衣	
大包布	1 块
刷手衣	6 套
治疗巾	
中包布	1 块
治疗巾老式叠法	1 块
治疗巾新式叠法	1 块
ICU 敷料包	
白色大包皮	1 块
眼科治疗巾（单叠）	2 块
眼科孔巾	1 块
眼科手术衣	1 块
眼科治疗巾（单叠）	2 块
1250 卡	1 块

备注：医院根据手术需要可随时调整包装明细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